

附件1

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具体内容

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，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。

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：（四）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，导致监测数据失真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